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家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8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家宏於民國112年12月2日下午3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車，沿嘉義市東區日新街由南往北行駛，行經該路與立德街口，原應注意右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處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未開啟方向燈逕自右轉，適有告訴人蔡坤清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向路肩駛至，兩車發生碰撞，導致告訴人受有胸壁意外挫傷、右側下肢意外擦挫傷皮膚壞死之傷害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惟上揭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憑，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
01 如主文。

02 本件經檢察官陳美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諺寬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
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
1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3 書記官 李玫娜